



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

Electronics Technology Education Association (H.K.)

郵政信箱：新界荃灣郵政信箱 5 號

P.O. BOX：P.O. Box No. 5, Tsuen Wan Post Office, N.T.

網址 Website：www.eteahk.org

電郵 E-mail：info@eteahk.org

科技教育改革研討會

敬啟者：為提升科技教育老師的教學水平，本會將舉辦科技教育改革研討會，研討會的重點將會是討論新高中學制下的科技科目。如閣下對科技教育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在會中分享。茲將有關事項知照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六時正至六時四十五分

地點：新界葵涌葵盛圍棉紡會中學 205 室

對象：科技科目老師

本會稍後將是次研討會的結果，向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反映；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0549198 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副會長潘祖輝先生。

如遇天氣惡劣(如颱風、暴雨)，教統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次研討會將延期舉行，詳情會另行通知。

此致

各科技教育老師

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
第一屆理事委員會
會長 馮偉亮 敬啟

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

回條

(務請於六月廿九日以前寄回或傳真至 23420993，以便備席。)

敬覆者：六月三十日(星期三)下午六時舉行之科技教育改革研討會，本人將依時 *參加/因事未克出席。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教科目：_____

學 校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 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

Electronics Technology Education Association (H.K.)

郵政信箱：新界荃灣郵政信箱5號

P.O. BOX：P.O. Box No. 5, Tsuen Wan Post Office, N.T.

網址 Website： www.eteahk.org

電郵 E-mail： info@eteahk.org

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

敬啟者：本會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新界葵涌葵盛圍棉紡會中學 205 室召開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，有關議程如下：

議程：

1. 通過會務報告
2. 通過財務報告
3. 修訂會章
4. 選舉理事會成員
5. 其他事項

是次會員大會將會通過各項報告及修訂會章，當日會員大會可以親身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；敝若閣下未克出席大會，請於六月廿九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四時前填妥「會員大會授權書」，並寄回或傳真至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秘書胡先生收。

如遇天氣惡劣（如颱風、暴雨），教統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次會員大會將延期舉行，詳情會另行通知。

此致

全體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會員

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
第一屆理事委員會
會長 馮偉亮 敬啟

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

附件一：修訂會章內容

附件二：2003/2004 年度收支報告



香港電子科技教育學會

Electronics Technology Education Association (H.K.)

郵政信箱：新界荃灣郵政信箱 5 號

P.O. BOX：P.O. Box No. 5, Tsuen Wan Post Office, N.T.

網址 Website：www.eteahk.org

電郵 E-mail：info@eteahk.org

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

授權書

1. 本人授權會員 _____ 代表出席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及代表本人投票。
2. 本人授權理事會代表本人出席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及代表本人投票。

備註：請以✓號在 1 至 2 項中選擇一項。

「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授權書」須於六月廿九日(星期二)，下午四時前寄回或傳真至本會秘書收（郵寄地址：新界荃灣郵政信箱 5 號，傳真：23420993）。

會員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修訂會章

原文

第九條 會費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繳交。
中途入會者亦須繳交當年會費。中途退會者所繳交會費概不退還

修訂

第九條 會費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繳交。
中途入會者亦須繳交當年會費。中途退會者所繳交會費概不退還

原文

第十四條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於三月舉行，由會長召集開會，通知書須於會議前十四天郵寄或電郵各會員，並以全體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人數五分一或十人，以先達到者為準，作為法定人數。如第一次舉行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，並由該天起十四天內再次通知會員。第二次召開之會議，則不論出席之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。

修訂

第十四條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於六月舉行，由會長召集開會，通知書須於會議前十四天郵寄或電郵各會員，並以全體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人數十分一或十人，以先達到者為準，作為法定人數。如第一次舉行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，並由該天起十四天內再次通知會員。第二次召開之會議，則不論出席之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。

原文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會長一人 外務副會長一人 內務副會長一人 秘書一人
司庫一人 編輯一人 其他委員最少五人

修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秘書一人 副秘書一人
司庫一人 其他委員最少五人

2003/2004 年度收支報告

	收入	支出
承上結餘	0.00	0.00
項目		
會費	4300.00	
文具		26.70
郵箱及匙		295.00
網站費		580.00
印章		180.00
銀行費用		100.00
橫額		192.00
	4300.00	1373.70
2003/2004 年度總結餘 $4300.00 - 1373.70 = 2926.30$		
銀行存款 = 2225.00		
現金 = 701.30		